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在 2022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四、关于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 1.5183 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梧州桂江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广西永盛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提供资金支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 **十一、关于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十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张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倩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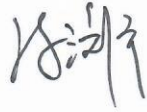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胡嘉博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洪' (Chen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3月22日